

高职高专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主 编 徐沫扬

副主编 王瑞华 于 颖



赠 送
电子课件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主 编 徐沫扬

副主编 王瑞华 于 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徐沫扬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05-3865-5

I. ①海… II. ①徐… III. ①关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4621 号

书 名 海关报关实务
主 编 徐沫扬
责任编辑 祝翠华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西安新视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625 字数 404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3865-5/F·266
定 价 29.8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针对报关员岗位培养的主要目标和要求,通过七个模块分任务和阶段帮助学生明确海关报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本教材打破了以“知识”为主线的传统,真正以“能力”为基础来安排课程设计,围绕职业能力的形成组织课程内容,以项目为载体整合相应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从而培养学生在工作过程中作出判断并采取行动的综合职业素养。本教材通过对海关的基本知识、报关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措施等模块知识性的介绍,使学生具备处理报关程序、商品归类、税费计征以及报关单填制等报关员的基本能力。

本教材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报关员职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前言

Preface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我们组织长期从事报关和国际贸易相关专业教学、实践和科研工作的教师和海关干部,根据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和通关的法律和惯例,结合我国外贸实践,编写了专门阐述报关实务知识的辅助教材。

另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的推行,使得我国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数量大幅上升,从而对报关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作为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环节,报关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贸易的顺利进行。为适应对外贸易企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检企业对报关人才的需求和高校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现代海关报关实务》由七个模块内容组成。每个模块都包括了主要概念和规则、对概念的理解运用、项目和任务、基本训练。本书重点强调报关的实务模拟与单证训练,以报关实务运作程序为主线,用大量翔实的示例及模拟训练,让学生在仿真的业务环境中,全面、系统、规范地学习掌握报关的程序、环节及做法。本教材重点突出、覆盖面广、内容新颖,具有系统性和实用性。既方便学生练习,又方便教师的授课、考核,同时为学生能力的培养提供了大量的案例分析和训练。

现代高职教育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本教材紧扣教育部16号文件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把学生能力培养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学生能力。“教学做一体”目前是高职教育中先进的教学方法,它强调教与学都必须以“做”为中心,“一面教,一面学,一面做”,教、学、做形成有机整体。老师、学生角色互换,老师不再是课堂的主体,老师是课堂授课的组织者、引领者,围绕着“做”进行教学。教,教师示范讲解;学,学生模仿、理解;做,学生动手,掌握技能。本教材吸取“教学做一体”的教学改革经验,采取项目引领、任务导向的编写方法,有助于教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效率。

本教材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徐沫扬副教授担任主编,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王瑞华和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于颖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徐沫扬(模块一,模块三,模块四中的技能项目四、五、七);于颖(模块五、模块六);王瑞华(模块七);上海商学院王宛濮(模块二,模块四中的技能项目二、三);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李娜(模块四中技能项目一、六);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孙康负责项目后习题及答案的审核工作。最后由徐沫扬统稿总纂,王宛濮协助修订,上海海关童瑞华参与审定。此外,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书籍和文献,书中未一一列出,在此向有关作者和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1年5月于上海

目录

Contents

模块一 认识海关	(1)
知识项目一 我国海关的机构设置	(2)
知识项目二 我国海关的性质和地位	(4)
知识项目三 我国海关的任务	(6)
知识项目四 我国海关的权力	(9)
基础练习	(12)
要点总结	(12)
模块二 遵守报关管理制度	(13)
技能项目一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制度	(14)
基础练习	(25)
技能项目二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制度	(27)
基础练习	(38)
要点总结	(40)
模块三 了解对外贸易管制	(41)
知识项目一 对外贸易国家管制和贸易救济措施	(42)
知识项目二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5)
知识项目三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49)
知识项目四 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	(50)
基础练习	(51)
要点总结	(52)
模块四 按照程序完成通关	(53)
技能项目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54)
技能项目二 保税加工货物的通关程序	(61)
技能项目三 保税物流货物的通关程序	(79)
技能项目四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程序	(88)
技能项目五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通关程序	(93)
技能项目六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100)
基础练习	(112)
要点总结	(116)

模块五 进出口商品归类 (117)

 知识项目 认识商品归类的相关制度和规则 (118)

 技能项目 根据归类要点进行商品归类 (127)

 基础练习 (161)

 要点总结 (162)

模块六 进出口税费的计征 (163)

 知识项目一 了解进出口税费 (164)

 技能项目一 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167)

 知识项目二 了解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73)

 技能项目二 计算进出口税费 (176)

 知识项目三 了解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缓纳与退补 (183)

 基础练习 (186)

 要点总结 (188)

模块七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189)

 知识项目 了解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90)

 技能项目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93)

 基础练习 (209)

 附表1 出口报关单 (218)

 附表2 进口报关单 (219)

 要点总结 (220)

附录 商品编码表 (221)

参考文献 (259)

王小明是一名高职在校学生,由于寻找职业方向,他希望了解“海关”、“报关员”、“报检员”、“货代”等名词和职业,常常听到别人提起“海关”,可是海关的工作究竟是怎样进行的,海关和报关员究竟有怎样的关系呢?让我们和王小明一起来了解海关,了解报关员的工作吧。

模块一 认识海关



项目阐释

本模块通过对海关的基本任务、职能以及我国海关的基本情况的介绍,使学生初步认识海关和报关的工作内容,了解基本的报关业务。



能力目标

- ◇认识我国海关的现状
- ◇了解海关的机构设置
- ◇掌握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 ◇理解在实践中海关如何行使其权力



项目分解

- 知识项目一 我国海关的机构设置
- 知识项目二 我国海关的性质和地位
- 知识项目三 我国海关的任务
- 知识项目四 我国海关的权力

知识项目一 我国海关的机构设置



知识窗

世界各国海关概况

1. 美国海关

为了解决海关监管和迅速增长的国际贸易之间的矛盾,美国海关近年来在组织结构、通关制度等方面都作了大量改革。其一是组织结构由金字塔型改为工字型,自上而下分别是海关总署、管理中心和口岸海关。20个管理中心负责全美317个口岸海关的业务指导。其二是口岸海关拥有较大的行政裁量权和现场决定权。在通关制度方面,改变了传统的申报—查验—纳税—放行的单一监管模式,实行提货和纳税分离的两次申报制度。通过充分发挥计算机系统和担保制度的作用,实现提货和纳税的分离,最大限度地缩短了货物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时间。现在,美国海关主要使用的自动化系统有自动商务系统、强化系统和管理系统。

外国商品进入美国要经过的第一关就是美国海关。产品如何分类,用什么方法估价,税率多少,通关时间多长,如何缴纳关税和各种税费,因通关过程中的疏失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海关的调查或处罚时应如何应对等等,都是涉美贸易货物应该了解的问题。对于中国企业来说,美国海关的执法结果,直接决定中国商品是否能够顺利进入美国市场。从更改商品分类加重进口商的关税税负,拒绝商品入口,到海关扣押罚没违法侵权商品,对进口商和外国供货商课以罚款等,都是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时可能遇到的问题。

2. 法国海关

由于欧盟被视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商品流通已不再被视为进口(importation)或出口(exportation),而被称之为输入(introduction)和输出(exportation),只有与欧盟之外的第三国进行贸易才被称之为进口和出口。

法国海关对某些敏感性商品,规定限制或严格禁止其进出口,如某些化学制品、生物制品、军火等,需事先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放行。此外,法国对某些国家实施禁运,即限制其进出口贸易,这些措施主要是针对伊拉克,但同样针对像安哥拉、缅甸、利比里亚、利比亚及塞拉利昂这样的国家。对于可转化用于军事方面的高科技,包括产品和技术,海关对最终用户实施监管,防止这些军民两用技术被进口国用于军事目的。同样,艺术品的出口需出示特殊的证明,例如电影的出口需得到法国电影中心的批准书方可放行。

3. 日本海关

日本海关隶属于大藏省,并接受通产省的领导和监督。它主要承担大藏省交办的有关贸易管理业务,同时承担通产省委托的部分职能。日本海关的职能包括征收有关税费、通关管理、贸易监管和保税管理。《海关法》、《关税法》和《关税临时措施法》是日本涉及海关行政管理和海关政策的三部主要法律,另外,海关还负责实施一些具体的法律、法规。从事外贸的船舶进入日本港口后,必须于24小时内向日本海关进行进口申报并交验进口报告书、载货清单、船用物品清单、船舶国籍证书等有关规定文件。外国飞机进入日本的申报手续比较简单,一般仅需机长向海关递交有关的提货清单。



工作任务

了解和认识我国海关的发展概况及机构设置



知识链接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据记载,我国古代西周时就有了海关机构的雏形,但是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当时设立了江、浙、闽、粤四个海关。

海关一般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最初各国设关的目的主要是出于军事和国防需要征收税费,目前,世界各国海关管理的主要作用已转向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本国经济的繁荣。

1949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式成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后来,我国海关组织机构经过多次变更与调整。其中,海关总署曾经在 1953 年与当时的对外贸易管理局合并,由对外贸易部领导。1960 年海关总署又改为外贸部的一个局,由海关管理局领导。1980 年,全国海关建制重新收归中央,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

1985 年 2 月 18 日,海关总署下达了《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统一设立了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目前,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形成了以海关总署为最高领导机构,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垂直领导体制。1998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



知识窗

现代海关通关制度

海关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 (1)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 (2)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
- (3) 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 (4) 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海关机构的设置一般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实行自上而下的直接领导:第一层次是海关总署;第二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两个特派员办事处,41 个直属海关和两所海关学校;第三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的 562 个隶属海关机构。此外,中国海关在布鲁塞尔、莫斯科、华盛顿以及香港等地设有派驻机构。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48 000 余人。

我国海关肩负着监管、征税、查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任务。海关在工作中依法享有查阅、查询、扣留等海关工作必需的权利,但是这些权利的实施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和规定的程序。



知识窗

中国海关的关衔制度

中国海关实行关衔制度。关衔设五等十三级,分别为:一等,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

海关关衔制度是我国继军衔、警衔后实行的第三种衔级制度。关衔是区分海关关员等级、表明海关关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海关关员的荣誉。

知识项目二 我国海关的性质和地位



工作任务

了解我国海关的性质、地位,以及海关对于我国进出口贸易的顺畅进行所起的作用,进一步理解报关员和报关单位应当如何配合海关的执法活动



知识链接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我国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具有国家权力的基本特点,即主权性和强制性。海关是因国家的需要而设立的,这就要求海关应体现和维护国家的主权,反映和维护国家的利益。

2. 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机关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行政监督管理,以保证其行政执法活动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土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这些地区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本书中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我国关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我国《海关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案例解析

一起绕关走私案件

原告:A 有限公司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甲海关

第三人:赵某,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粗沙头村农民,个体经营户

案情:

2001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商人赵某在泰国清迈购买了泰国产龙眼干 2 915 件(42 341 公斤,价值人民币 467 626 元)。赵某委托西双版纳任达航运公司(中国注册)在泰国清迈临时聘用人员林某,约定由西双版纳任达航运公司负责将货物经澜沧江—湄公河航道途经西双版纳运至昆明,合同议定的全部代办价格为每公斤 1.80 元人民币。林某收货后在未经货主赵某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该合同转给 A 有限公司。11 月 24 日,A 有限公司将货物从泰国清迈启运,由澜沧江—湄公河航道沿江而上,11 月 25 日下午在缅甸梭累港上岸后改用汽车运输,于 11 月 26 日零时从未设有海关机构的 240 界碑处(以下简称 240 通道)运输入境。26 日凌晨 6 时,甲海关根据情报在景洪市嘎洒镇曼飞龙水库附近将该批货物查扣。

海关处理:

2001 年 12 月 15 日,甲海关向 A 有限公司送达了《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认定 A 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所规定的走私行为,拟根据《实施条例》的规定,没收在扣的龙眼干 2 915 件、42 341 公斤。

此案几经波折,A 有限公司先是要求举行听证,后两次提请上级海关行政复议,又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向省高院上诉。最终,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分析:

A 公司认为:自己不是逃避海关监管,而是因 240 通道无海关机构,他们准备将货物运到景洪(甲海关所在地)后,再办理报关手续。另外,在本案中自己只是代理人的身份,并非货物的实际所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所处罚的对象是进出口货物的所有人,海关在处罚对象的主体上认定错误。

甲海关认为:①240 通道是甲海关的辖区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并非海关监管区。《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应从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特殊情况需临时进出未设立海关机构的地点的,需事前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②《海关法》处罚的对象是进出口货物的持有人,并不对该持有人是否是货物的实际所有人进行实质性审查。

同时,甲海关在调查时发现,A 有限公司事前曾与某水运公司联系,要求水运公司代理报关,水运公司工作人员当即告知 A 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罗某,“货物未办理报关手续,不能进境”;案发当日,货物偷运进境后 A 有限公司向商检部门申报时,商检值班人员也告知罗某“货物未报关不能进境”。

结论:

由于陆路海关与境外陆路相连,一般缺少天然屏障,可供人员、货物进出境的通道众多,海关管理困难。一些走私分子利用边境地区的这些特点,有组织地进行走私活动,一旦被查获就为自己找出各种各样的借口,企图逃避处罚。

A 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罗某是明知该批货物在未向海关申报并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是不能入境的。明知不能为而为之,A 有限公司的主观故意表现得非常明显。因此本案件是一起典型的绕关走私案件,在陆路边境海关有一定的代表性。

知识项目三 我国海关的任务



工作任务

了解海关的权力和职能,并据此完成报关业务



知识链接

依照《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海关主要履行通关监管、税收征管、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海关统计、海关稽查、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七项职责。其中通关监管、税收征管、海关稽查、海关统计是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

1. 通关监管

通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海关监管形式上是与“物”打交道,事实是通过对“物”的监管来确认当事人的进出境活动以及进出口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和海关监管要求。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随着对外开放,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出现了多种贸易方式的新格局。海关在认真总结多年货运监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和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三位一体的科学化、现代化的海关监管体系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1)前期管理是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进行识记监管之前采取的各项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员培训、考核;建立企业档案数据库,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的审查和备案登记;减免税货物的审查及项目备案和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

(2)现场监管是海关在运输工具、货物进境时,在海关监管区内实施的监督管理。它是完成海关监管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等几个基本环节,也是海关货运监管的基本制度。

(3)后续管理是对进出口货物离开海关监管现场以后的管理,是现场监管的延伸和后续。它包括对各类保税货物核销和暂时进出口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对减免税货物和物品在一定时期内的监督使用。

通关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

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 税收征管

税收征管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征收其他税费则是指海关代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及代交通部征收的船舶吨税。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征收关税是指对贸易性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出口关税以及对非贸易性的行邮物品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3. 海关稽查

海关稽查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专门打击走私犯罪的大海关缉私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思考

在报关时,哪些行为可能构成走私呢?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或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名词点击

走私

《海关法》规定,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①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

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②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③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思考

想一想,走私是不是一定构成走私罪?

4.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将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以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资料。



案例解析

一起走私案件

案情:

2005年1月20日,内地旅客甲从拱北口岸旅检通道入境,未向海关作任何形式的申报。A海关关员对甲进行截查,发现在甲所携带的背包和手提袋内夹带有几十块深褐色的形状不整的木块,总重量达17千克,木块散发阵阵幽香,非常可疑。海关关员遂将甲和可疑木块扣留,经有关部门鉴定,甲所夹带的可疑木块为土沉香。

(注:土沉香,又名白木香,有潮湿的腐木气味,烧后有清凉的沉香味,用土沉香的树脂制成的沉香药用价值极高,主要集中在中国岭南地区,由于濒临灭绝,土沉香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进口土沉香需凭濒危物种许可证。)

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规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海关缉私部门遂以走私珍稀植物罪向当地检察部门提请逮捕甲。当地法院公开审理了当时珠海有史以来的首例走私土沉香案,并以走私珍稀植物制品一审判处甲有期徒刑六个月。

本案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151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海关法》

第46条:“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47条:“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思考

1. 需要检验的商品,应当先报检还是先报关?
2. 是不是所有的进出口商品都需要检验检疫?

知识项目四 我国海关的权力



工作任务

认识海关的权力,了解作为报关员应如何配合海关完成报关业务



知识链接

1.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既具有国家权力的一般特点,又具有区别于其他机关的权力特征。因此,除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外,海关权力还具有以下其他特点:

(1)特定性。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同时,海关的这种监督管理权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独立性。《海关法》第3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效力先定性。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关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

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先遵守和服从。

(4)优益性。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2. 海关权力的内容

法律赋予了海关权力,但是也强调海关要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用权。海关权力的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权、税费征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处理权利。

(1)行政许可权。行政许可权包括海关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等业务的许可和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等权力。

(2)税费征收权。税费征收权包括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对进出口货物、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

(3)行政检查权。行政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检查权,查验权,查阅、复制权,查问权,查询权,稽查权。其中,查验权是指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海关检查权的行使可参见表 1-1。

表 1-1 海关检查权的行使

对象	区域	检查权的行使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检查
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①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②在调查走私案件,经直属海关关长的批准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检查 ③当事人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说明:①“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②“授权”包括一般性授权和一事一授权。

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①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②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③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